**济南市历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历城安办发〔2020〕22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济南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按照《济南市历城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要求，区安委会办公室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济南市历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有关单位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

济南市历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落实好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任务，根据《济南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历城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形成和落实一批从根本上消除危化品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有效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加快推进我区危化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危化品产业高质量安全发展。

——安全生产源头防控能力明显提升。到2022年底全面落实济南市建立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体系和项目准入安全防控机制，到2020年和2021年底分别消除高风险和较高风险危化企业。

——企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显著提高。2022年底前，全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达到100%、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运行率达到100%、危化品安全许可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等考核达标率100%，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落实。

——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完善且有效运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对重大安全风险的智能分析和动态监测预警。有效遏制各类危化品事故，防范一般以上事故，遏制较大、重特大事故。

二、工作任务

（一）提升源头防控能力

1.科学规划布局。强化规划引领，到2021年底，严格落实济南市划定的危化品生产、储存区域周边土地安全控制线，严格控制安全控制线内的土地开发利用。

2.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化工产业安全发展，根据省市区有关文件要求，严格把控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控制涉及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和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严禁已淘汰落后产能和“两低三高”（附加值低、技术水平低、能耗高、污染物排放高、安全生产风险高）化工项目进入辖区。

3.推进企业建设。2020年底前，根据省市区统一安排，开展化工企业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级工作。对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为A级（高安全风险）的化工企业，原则上不得批准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并纳入重点治理和监管范围，限期整改提升，2020年底前仍为A级的，要予以关闭退出；对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为B级（较高安全风险）的化工企业，原则上要限制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达到C级（一般安全风险）或D级（较低安全风险）的，要予以关闭退出。

（二）提升全链条监管能力

4.加强生产储存环节监管。2020年9月底前，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安全许可企业（以下简称危化品安全许可企业）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完成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工作，并制定整改方案。对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2020年底前，组织开展危化品安全许可“回头看”，对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红、橙”的企业对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再次逐一进行核查。2020年底前，所有危化品安全许可企业要全面建成并规范运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开展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2020年9月底前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检查督导全面覆盖。

5.加强运输过程监管。加强部门协同合作，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监管，2022年底前实现对全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装运卸全流程动态监管。贯彻实施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防撞报警系统相关标准，2022年底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要全部强制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实行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严格执行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加强油气管道保护，督促企业大力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加快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

6.加强使用环节监管。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一般危化品使用企业按行业落实整治措施，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要精准辨识使用企业安全风险，根据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深化危化品使用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学校、医院、科研院所按相关标准规范储存、使用危化品，加强危化品使用安全管理，鼓励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储存、使用环节规范化建设。

7.加强废弃环节监管。建立完善覆盖废弃危化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机制。重点整治化工企业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加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危险废弃物处置水平。

（三）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8.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2020年底前，有关部门要组织、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等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开展风险外溢安全评估，完善落实相应安全防控措施。对于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经评估具备就地整改条件的，整改工作必须在2020年底前完成，未完成整改的一律停止使用；需要实施搬迁的，在采取尽可能消减安全风险措施的基础上，于2022年底前完成；已纳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计划的，要确保按期完成。

9.进一步提升危化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2020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和使用率必须达到100%，未实现或未投用的，一律停产整改。2022年底前，完成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自动化控制改造应用。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已建成投用的必须于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2012），在2020年底前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2020年9月前必须予以拆除。

10.加强精细化工企业安全风险评估。从2020年起，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要求，凡列入评估范围但未开展评估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不得生产。2021年底前，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2022年底前，强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已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企业要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及时审查和修订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设施满足工艺安全要求，未落实有关评估建议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停产整顿。

11.推动技术创新。从2020年起，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程，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加快新材料应用和新技术研发，研究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在线量减量技术路线和储存数量减量方案，开发以低毒性、低反应活性的化学品替代高危险性化学品的工艺路线，开展缓和反应温度、反应压力等弱化反应条件的技术改造，积极推广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方法的应用。

（四）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12.完善企业安全管理机制。危化品安全许可企业建立全员风险辨识、安全承诺公告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日作出安全承诺公告，每年向属地监管部门或企业职代会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2020年底前，落实省里即将制定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编制指南和化工单元操作安全要点，指导、规范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2020年底前，推动涉及三、四级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建成并有效运行四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探索创建并运行融合化工过程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等相关内容的新型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

13.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准入门槛。危化品许可企业建立企业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按规定配置化工相关类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自2020年5月起，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性危化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在2022年底应达到相应水平。

14.强化企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结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培训，每年对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一次集中培训、考核。按照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2021年底10%以上重点岗位员工（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2022年底前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要达到30%以上。

（五）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15.提升信息化监管效能。2020年底前，完善且有效运行省厅建立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接入三、四级重大危险源储存单元（储罐区和库区）温度、压力、液位、有毒有害监测报警等关键实时参数，以及值班监控中心、重大危险源罐区的视频图像，实行风险智能分析和管控，实现对重大安全风险的动态监测预警。2020年底前，全区所有危险化学品储罐按标准配备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建设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对化工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等风险进行实时监控预警。2020年底前，推进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建设，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和人员、装卸作业、道路行驶、临时停放、罐体清洗、交通安全等环节的安全风险，实行监测预警、综合研判和全过程信息化管控。

16.加强应急救援工作。健全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和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协作机制。增强现有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中心力量，提高救援覆盖面和区域协同救援能力。全区化工企业要规范建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落实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南，按标准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实训演练，未建立的，要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7.推进社会化服务。加快培育一批专业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技术服务龙头企业，引导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为政府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服务，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水平。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对设计不合规、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等行为，要依法严肃追究第三方服务机构和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18.明确监管职责。区级政府在安全生产委员会框架内设置危化品安全专业委员会或议事协调机制，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理清和明确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

19.加强监管力量。加快提升危化品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到2022年底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建立完善监管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制度，新入职人员培训不少于3个月，在职复训每年不少于2周。建立长效聘请专家指导服务制度，每年定期安排检查，持续提高危化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和水平。

20.加强监管执法。实施分类分级执法，对同一企业确定一个执法主体，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模式，建立依托“智慧应急”危化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线上线下配套监管执法制度，提升执法的针对性、专业性、有效性。对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对未科学管控和消除事故隐患产生根源、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依法从重处罚，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开展危化品动火和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外来施工队伍、试生产、开停车、检维修等环节的安全执法检查。

21.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使用行为，深入排查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等企业的注册生产经营范围与实际是否一致，对于发现的问题企业，要认真甄别其行业属性和风险，逐一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入开展反“三违”行动，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反“三违”行动指南（试行）》，防范“三违”行为引发事故。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9月至10月）。各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整合一切条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考核办法，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11月至12月）。各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科学组织、周密安排，进一步摸清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管理状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跟踪督导、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于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退出，推动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大力推广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

各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形成年度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及时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街道、各牵头部门要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举措及时间节点。配合部门要靠前站位、主动担当，积极配合牵头部门推进专项整治，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政府要依法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结合本地区危化品安全生产特点，细化优化整治任务，明确承担整治任务的工作部门，落实人、财、物等各项保障措施，加强重大问题督导协调，确保专项整治有序有力推进。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街道、各部门要结合专项整治目标，制定相应的帮扶政策，在项目准入、财税、信贷、技术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注重引导危化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本质安全提升工作。

（三）强化跟踪督导。各街道、各牵头部门要及时跟踪每项工作推进情况，收集、分析出现的难点问题，研究落实针对性措施。要定期总结，建立常态化的总结报告制度，每半年向区安委办公室书面报告推进情况。

（四）强化示范引领。各街道、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新闻媒体等媒介，根据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情况，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固化应用一批长效举措和工作机制。要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